

海南大学招生与就业处文件

海大招生就业【2020】3号

海南大学招生与就业处“让毕业生留在海南”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把人才留在海南”要求和沈晓明省长近期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讲话精神，落实4月16日海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座谈会精神，促进我校毕业生平稳就业，吸引更多毕业生留在海南就业，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最重要的因素是人才，引导毕业生留在海南是海南自贸港扩充人才增量的有效途径。海南大学作为海南省重点建设的高校，服务海南社会经济建设是责任担当。“让毕业生留在海南”是我校毕业生顺利就业的重要保证。经济下行的压力、疫情影响和大学毕业生规模创历史新高，使我校毕业生面临着很大的就业压力。海南省开展“扬帆启航，‘海’纳百川”2020年首批面向全球招聘三万岗位人才活动，有近三分之一岗位是面向应届毕业生，这是我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机遇。全校上下要站在为自贸港建设留住人才、为海南发展稳住就业大局的高度，主

动作为，千方百计促进毕业生就业，让更多毕业生留在海南就业。

二、工作措施

1. 加强海南自贸港建设教育宣传

(1) 按照省委的安排部署，在全校开展“我为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贡献”活动；

(2) 多渠道利用平台，在学校网页、微信公众号设置【才聚琼州】相关栏目，对海南自贸港建设、毕业生留琼政策、海南就业等相关信息进行系列推送；

(3) 通过微信、QQ等平台，向全校师生推送“我为加快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作贡献”活动宣传标语口号。

通过以上活动，引导毕业生充分认识自贸港建设可以带来更多就业机会、更好创业环境和更多学习机会；引导全校师生关心海南自贸港建设，热爱海南自贸港，看到海南自贸港建设的美好前景。

(4) 引导毕业生投身海南自贸港建设

把引导“毕业生留在海南”，投身自贸港建设等内容贯穿就业工作始终。首先，在各项就业招聘中，开设有针对性的专项招聘活动；其次，各学院加强对毕业生的宣传引导，定期进行相关内容的宣传；第三，针对就业困难群体，进行“一对一”帮扶。

(5) 招生与就业处面向全校毕业生开展“才聚琼州”线上宣讲活动，包括政策解读，招聘指导等。

(6) 各学院根据学院实际，通过形势政策课程、就业指导课程和就业活动，开展宣传工作。

2. 对海南人才政策重点宣传

海南全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超常规地推进人才事业，中组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海南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大力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海南省出台一系列涉及到人才的政策，涉及到人才引进与使用，还涉及到落户、购房、购车、医疗保障、配偶子女安排等政策，在海南营造了前所未有的识才、爱才、重才、用才的良好氛围。收集、整理海南省人才政策相关文件，特别是毕业生留琼优惠政策，集中向师生推送，让全校师生知晓。

3. 加强招聘活动的推介，做好服务工作

加强对招聘活动的宣传，多渠道向毕业生推送“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招商引才网”（以下简称“海招网”，网址：<https://www.contacthainan.gov.cn>）。

（1）对招聘活动有充分的了解。“扬帆启航，‘海’纳百川”海南省2020年首批面向全球招聘三万岗位人才活动，目前招聘的岗位总数超过4万个，还会进一步增加；岗位涉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同时也涵盖了园区、法定机构、民营企业，覆盖面广；岗位聚焦自贸港建设需要，旅游、现代服务、高新技术三大产业岗位需求占了岗位总数的60%以上；园区是海南推动自贸港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招聘重点园区人才需求旺盛。

（2）学校就业信息显著位置建立“海招网”的链接，在“海南大学就业服务”微信公众号建立“海招网”栏目，向广大师生推荐海招网云招聘APP；各学院通过学院网页、微信公众号、QQ

群等方式推荐海招网，方便毕业生进入海招网参加应聘活动。

(3) 海招网云平台是此次招聘活动的重要载体，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就业工作相关人员，要熟悉海招网的“求职者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处理指南”，熟悉“我要应聘/招聘”等栏目，做到心中有数，做好对学生的引导和指导。

4. 主动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和用人单位。

通过海招网、实地走访等形式，主动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和用人单位，了解其人才需求状况，推荐我校毕业生，推动与园区、用人单位长期合作。

根据园区、用人单位招聘情况，以“让毕业生留在海南”为主题，举办针对性、行业性、小规模招聘活动，为我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间搭建交流平台。

5. 制定留琼工作激励措施。

2020 届毕业生留琼工作比例达到 60%的学院，学校给予奖励就业工作经费 2 万元。各学院可以制定专业、班级奖励制度。

6. 及时统计“海招网”相关数据。

各学院将毕业生参加海招网应聘情况、毕业生应聘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汇总报招生与就业处，招生与就业处及时对接海招网相关部门，并及时将反馈情况通知毕业生。

附件：

1. “我为加快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作贡献”活动宣传标语口号

2. 海南省人才政策有关文件

3. 海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

海南大学招生与就业处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1

“我为加快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作贡献”活动宣传标语口号

潮起海之南，逐梦自贸港。

魅力自贸港，幸福海南岛。

奋进自贸港，建设新海南。

奋进自贸，不负韶华。

“海”纳百川自贸港，“南”来北往通世界。

扬特区精神，谱自贸华章。

人人做贡献，自贸早实现。

守初心使命，建自贸高地。

奋进新时代，建功自贸港。

开放新高地，美丽自贸港。

海南自贸港，开放新标杆。

相约自贸港，共创新海南。

建设自贸港，功成必有我。

中国的海南岛，世界的自贸港。

共建自贸港，共享新未来。

安居海南岛，乐业自贸港。

附件 2

海南省人才政策有关文件

《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内地国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在海南兼职兼薪暂行办法》《海南省优化总部企业团队引才服务保障办法(试行)》《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2019 年制定）《海南省人才团队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海南省优化大师级人才服务保障办法》《海南省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办法》《关于推进“1+N”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2020 年制定）

附件 3

海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

一、培训补贴

补贴范围：毕业学年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毕业生)

1.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培训后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国家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0 元、1500 元、1800 元、2200 元的补贴。

咨询电话：65365312

2. 企业职工岗位培训补贴

与企业签订 12 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交社会保险的，培训补贴按不超过就业技能培训同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的 60% 执行。

咨询电话：65365312

3.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初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不高于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据实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咨询电话：65239232

二、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对象：离校 3 年内未就业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所属毕业学年学生；我省16-24岁未就业青年。

1. 工资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就业见习岗位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海南一档2018年标准为1670元/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将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0%给予补发。

就业见习人员见习期未满足提前离岗的，当月见习不足10个工作日的不予发放；当月见习补贴满10个工作日不足1个月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0%给予补贴。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每人每年100元。

咨询电话：65303502

三、求职创业补贴

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我省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我省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含技工院校、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按每人150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

咨询电话：65303502

四、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

高校毕业生到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的，由单位直接接收、管理档案；到无档案管

理权限的单位(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就业或离校未就业的,可将个人档案转入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保管。档案不允许个人保存。

咨询电话:65351699

五、就创业补贴

1.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劳务派遣机构派至用工单位的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的认定以工信、税务、工商等部门的相关证明为准)或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的认定以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为准);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高校毕业生范围包括: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补贴标准:按其为招用补贴对象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补贴对象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按其个人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的66%给予补贴,但不得高于“缴费期间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相应险种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率×缴费月数×66%”的数额。

补贴期限。单位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 创业补贴

第一，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一方面，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向当地指定银行申请不超过5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对从事微利项目的，还可获得贴息支持。另一方面，自愿到西部地区及县以下的基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自筹资金不足时，也可向当地经办银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对从事微利项目的，可获得50%的贴息支持。

第二，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且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日期在其毕业后2年内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享受培训补贴。离校后登记失业的毕业生，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创业培训，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第四，免费创业服务。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括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等内容。

3. 落户住房补贴

(1) 落户

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等人才，可在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落户。

硕士毕业生、“双一流”高校和留学归国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可在任一城镇落户。

(2) 购房

引进的各类人才自在琼落户之日起，购买商品住宅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不受限购政策限制。

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对象为2018年5月13日后引进的50岁以下拔尖人才和其他类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40岁以下全日制硕士毕业生，35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18年及以后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参照执行。

住房租赁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36个月，每季度集中受理和发放一次。补贴指导标准为：拔尖人才5000元/月，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含急需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3000元/月，硕士毕业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2000元/月，本科毕业生1500元/月。购房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3年，每年集中受理和发放一次。